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4號

抗　告　人　廖家惠（原名：廖欣宜、廖基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6325號），聲請承辦司法事務官及書記官迴避，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5日115年度聲字第2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用。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林靜梅

法　官　林宇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吳昕蘅